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70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廢止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訂

線

部長蔣丙煌